115學年度寒假

菲律賓遊學團
拉普拉普宿霧大學

課程日期116.01.04-01.29

在校生享有優惠

課程費用：$78,000(原價)

優惠方案~請參閱簡章

*報名截止日期 11/30

報名方式： 擇一即可

線上報名
紙本報名



檢附資料：請於報名繳交

重要!

- 報名表．2吋大頭照2張
- 個資同意書．
- 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
- 學生證

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推廣教育處

04-26328001分機19101~19109

pu11300@gm.pu.edu.tw

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推廣教育處（任垣208室）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-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大學

招生簡章

【課程日期】：2027/1/4-2027/1/29

【授課教師】：靜宜大學教師、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大學專業師資群

【出訪費用】：78,000 元整。

一、本費用**包含**以下：

課程費用包含住宿費及課程期間三餐。

二、**不包含**以下：

往返機票、簽證申請費、個人花費（每日餐費、電話費、自由活動期間之交通費等）

【優惠方案】：

一、早鳥優惠 **115/10/31**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 **75,000** 元優惠價。

二、大專校院在學生 **115/10/31**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 **73,000** 元優惠價。

三、靜宜大學在學生 **115/10/31**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 **71,000** 元優惠價。

【招生人數】：達 **10** 人即出團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。

【上課地點】：**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大學**。(Ticgahon 1 Road, Bankal, Lapulapu City, Cebu, 6015, Philippines)

【報名期限】：**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**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

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紙本報名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至推廣教育處(208 室)繳交。

(二) 線上報名：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 (參考連結)。

二、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(開課前一週)繳交相關費用。**【請等候開班通知再行繳費】**

三、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2 吋照片 2 張、個資同意書、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、學生證。

【繳費方式】：**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**

一、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※轉帳完畢後請填寫繳費回覆表 https://forms.gle/kJ6uiGJGhNR2yoMg6，以利對帳。

二、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三、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【退費辦法】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（三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，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郵局帳戶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

二、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三、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四、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(本校教職員生不另外發給學員證)。

【洽詢專線】：04-26328001 轉 19106 或專線：04-26329840，傳真：04-26320659

課程表

研習機構：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大學，概訂行程如下：

2027 1月寒假梯次課程表

01.04 - 01.29

Jan 4 - 29	Monday	Tuesday	Wednesday	Thursday	Friday
Period 1: 8:30-10:00	Vocabulary Builder / English For Travel Filipino / SDGs for EFL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
Period 2: 10:10-11:40	Filipino History & People / TOEIC S & W Korean / Mandarin (Chinese)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	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
LUNCH					
Period 3: 12:50-14:20	Filipino History & People / TOEIC S & W Korean / Mandarin (Chinese)	Filipino History & People / TOEIC S & W Korean / Mandarin (Chinese)	Filipino History & People / TOEIC S & W Korean / Mandarin (Chinese)	IELTS or TOEIC R & L (B1-C2) / Grammar Builder (A1-A2) Japanese	Vocabulary Builder / English For Travel Filipino / SDGs for EFL
Period 4: 14:30-16:00	IELTS or TOEIC R & L (B1-C2) / Grammar Builder (A1-A2) Japanese	Vocabulary Builder / English For Travel Filipino / SDGs for EFL	IELTS or TOEIC R & L (B1-C2) / Grammar Builder (A1-A2) Japanese	Vocabulary Builder / English For Travel Filipino / SDGs for EFL	IELTS or TOEIC R & L (B1-C2) / Grammar Builder (A1-A2) Japanese
Period 5: 16:10-17:00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
Period 6: 17:10-18:00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	One-on-One / Student Buddy

標示：

必修科目

英語選修課

一般科目

1. 一對一教師授課/一堂200peso到校後視情況增加/50分鐘一堂16:00-16:50
2. Student Buddy system免費加選（一對一家教）
3. 橘色為必修科目(可2擇1)
4. 同時間一般科目與英語科目只能擇一
5. 團體課程90分鐘/團體正課最多15位/家教免費週週申請

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浮貼 2 吋
照片 2 張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</td><td>身分證
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
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連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公：(　　)　　分機
家：(　　)
行動電話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選
課
表</td><td colspan="5">課程名稱：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-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大學</td><td>繳費方式</td></tr>
<tr><td>√</td><td>身分別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早鳥價(10/31 日前)</td><td>定價</td><td rowspan="6">1.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2.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一般人士</td><td>課程</td><td>75,000 元</td><td>78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大專校院在校生</td><td>課程</td><td>73,000 元</td><td>78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靜宜大學在校生</td><td>課程</td><td>71,000 元</td><td>78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
二、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、2吋照片2張、個資同意書、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、學生證。其他_____。
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
(一) 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
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
審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員
簽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　　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　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卡號：_____ _____ _____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月_____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 ____ 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**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-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大學**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**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**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

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　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同意人簽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親簽)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)	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